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94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增列其兄長○○○及姪兒○○○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經該所初審後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2383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,56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947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6 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4 年 9 月起停發黃○○之兒童生活補助，並請其繳回 94 年 9 月溢撥之款項 1,000 元。上開函於 94 年 10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，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訴（庚）字第 09431182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 94 年 11 月 11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訴願書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送會，以利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